



- 備註
1. 工址容許承载力不足時，則挖除軟弱土層並以 $f_c' = 140 \text{ kgf/cm}^2$ 混凝土回填，再行施工。
 2. 鋼筋保護層厚度：鄰水流側 7.5cm 以上，其餘 5cm 以上。
鋼筋直徑 $< 16\phi$ $f_y > 2800 \text{ kgf/cm}^2$ 。
鋼筋直徑 $> 19\phi$ $f_y > 4200 \text{ kgf/cm}^2$ 。
 3. 單位：除鋼筋直徑為公釐及其他註明者外，均為公分。
 4. 踏步得以市售相同功能之同級品取代，應有防滑功用。

水土保持義務人	
經濟部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	
承辦技師	
水土保持技師 鄧鳳儀	
計畫名稱	
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 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 工程第二工區(A7K+170~ A8K+705)潛盾段發進井 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第一次變更設計	
比例尺 SCALE	
單位 UNIT	
設計 DESIGNED BY	
繪圖 DRAWN BY	
圖號及圖名	
圖6-3(1)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 設計圖(一)	
校正 REVISED	
專業技師簽證	
頁碼	